

无锡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关于 2019 年下半年综合督导时间安排的通知

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、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、江阴市山观高级中学、无锡市堰桥高级中学、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、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今年下半年将对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等 6 所学校进行综合督导，现就综合督导以及部分学校课堂教学评价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无锡市运河实验中学：10 月 21-23 日

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：10 月 22-24 日

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：11 月 18-20 日

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：11 月 19-21 日（课堂教学评价时间为 9 月 25 日）

无锡市堰桥高级中学：11 月 25-27 日（课堂教学评价时间为 10 月 17 日）

江阴市山观高级中学：12 月 2-4 日（课堂教学评价时间为 10 月 31 日）

请根据《无锡市普通高中素质教育综合督导方案》（锡教督〔2019〕9号）、《无锡市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督导方案》（锡教督〔2015〕18号）、《无锡市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综合督导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锡教督〔2018〕4号）、《无锡市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督导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锡教督〔2018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并于综合督导前15日将自评材料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联系督学：徐黎明、浦培根。

联系电话：0510-81821858、81827402

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地址：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4号楼512室


无锡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2019年9月4日